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同時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8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有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遞交的申請發出批文。中國證監會雖授出批文,但其對我們的財政穩健與否及在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48,572,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37,138,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聯席保薦人保薦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條件之一是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並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11年6月3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1年6月8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確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6月8日)確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1年6月8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出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我們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的上市及買賣，包括(i)我們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或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任何H股(有關股份將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包括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規例轉換為H股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以及因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在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情況下將會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規例轉換為H股並進一步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額外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主管部門批准後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股本—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的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批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被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a) 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章程細則；
- (b)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議定，而我們(代表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議定，因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議定，我們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根據此合同，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章程細則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交的申請所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目前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存置。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本公司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聯交所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我們的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我們的H股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售及穩定市場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進行超額配售或實施交易，旨在於發行日期後一定期間內防止我們的H股的市價下跌。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穩定市場的責任。有關穩定市場措施(如付諸實施)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定期間後結束。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以壓低市價為目的行動，而且實施穩定市場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面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就全球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而言，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2,856,000股H股，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H股總數的15%。

有關穩定市場措施及超額配售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售」一節。

申請認購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中國個人、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目、法律、規定等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因此於任何圖表內，倘總計數字及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乃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立核證。此統計資料與中國境內及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未必一致。我們的董事以合理審慎態度轉載該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字。

匯兌

僅為便利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列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折算。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2011年5月20日的現行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359元兌1.00港元折算，(i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乃按2011年5月20日的現行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6.4983元兌1.00美元折算，及(iii)美元與港元之間乃按聯邦儲備局H.10統計公佈所列2011年5月20日的匯率7.7733港元兌1.00美元折算。我們對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於任何列表內，倘總計數額與其中所列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有關匯率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七 — 稅項及外匯」。